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 5000 万元。
- 金陵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801,900 股。
-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11 月 30 日，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金陵饭店”）收到控股股东金陵集团的通知，基于对金陵饭店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增持了金陵饭店股份 801,900 股，并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金陵饭店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到本次增持前，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878,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金陵饭店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金陵饭店 A 股股票。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 5000 万元（含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增持金额）。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含当日）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金陵饭店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金陵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全部为金陵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金陵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金陵饭店股份。

(四)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